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117号文公布，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不断提高课程建设质量，保障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体系

第一条 课程体系是对某段产业的岗位（群）进行分析，归纳后形成系列学习领域（课程）的集合，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与手段。

第二条 多级课程体系构建

（一）公共基础课平台。公共基础课平台包括公共必修和公共选修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良好的表达能力、健康的审美意识，从而使学生具有较为广博的见识、高尚的情操、健全的人格。

（二）专业群平台课。主要反映专业群或多个专业通用的知识、技术和方法。

（三）专业基础课。培养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基石，涵盖行业理论、基本技能与操作实践。课程设计紧贴产业需求，确保学生掌握必备专业知识。通过实训，学生能将理论转化为实际操作能力，为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专业核心课。课程内容要反映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旨在培养学生在复杂的工作过程中做出判断并采取行动的专业核心能力。

（五）综合实践课。反映学生将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的关键课程。通过模拟真实工作场景，学生能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提升其综合素质。

（六）专业拓展（双创）课。专业拓展课程是指不同的工作岗位能力所对应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及岗位适应能力。

第三条 课程体系建构流程与方法

（一）课程体系建构应当遵循的基本操作程序和规范，可从三个维度进行描述，即工作主体、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核心是开发过程，包括专业调研、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分析、能力要求分析、支撑知识分析、学习领域、教学目标分析、课程设计等主要环节，最终形成专业人才需求报告、课程体系、课程设计、课程标准。

（二）由各二级学院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形成人才需求报告，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对本专业岗位群的工作任务进行分析，分解工作过程，提炼能力要求。由专业教师团队根据能力要求分析支撑能力的技术原理和知识集群，将其转化若干门课程，形成课程体系。由课程团队进一步细化，分析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并进行教学设计。

（三）课程体系构建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同期进行，各专业课程体系建构完成后，各二级学院必须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聘请行业、企业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会议结果不断修订完善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完善后的课程体系作为人才培养方案的一部分报送教务部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结果修改完善课程设置，并最终确定本专业的课程体系。

第四条 课程设置与建设的基本原则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要求、专业教学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以及教育教学发展改革的需要:

（一）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省委“1310”具体部署等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严格质量标准。遵循高等学校专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优化课程体系，注重课程的有效衔接，将毕业要求分解

落实到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之中，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三）突出特色优势。依托学科优势，突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融入到课程体系中，设置科学合理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

（四）深化教学改革。推进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加强在线精品课程建设，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五）强化创新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按培养目标设置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增设创新创业类、综合研究性讨论课程，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六）实行分类培养。课程的设置建设，要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满足多元化人才需求、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接招生制度改革，分类培养；科学处理好不同培养层次之间的课程衔接，以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等不同类别的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

（七）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产教融合、开展协同育人，有效保障实践教学的开展和学生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八）广泛征求意见。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教师、学生等相关利益方参与课程设置建设，广泛调查与研究，综合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科学设置专业课程模块，完善和优化课程体系。

第五条 课程设置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

（一）教务部负责各类课程模板设计（包括课程标准模板、教学设计模板、教案模板等），实行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各专业的专业课程设置与管理，审核各专业的专业课程设置、调整，各类公共课开课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课程设置与管理。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课程改革与建设、组建课程团队建设、指定课程负责人，审核选用教材等。

（三）课程管理采取统一归口原则，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由一个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在统一归口基础上实行资源共享。

第三章 课程标准制定与管理

第六条 课程标准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计划、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也是规定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实施建议的教学指导性文件，体现了对不同阶段学生在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教材编写、教学、评估和考试命题的依据，是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

第七条 课程标准制定基本原则

（一）课程设计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服从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整体优化的要求，明确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计划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体现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思想观念的更新，服务人的全面发展。

（二）制订课程标准的依据是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

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要防止脱离培养目标片面强调本课程学科的系统性、完整性，又要避免以简易操作替代技术原理和知识学习与内化的岗位操作培训。公共课、基础课以应用为目的，既要满足专业课教学和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需要，又要体现高职教育的高等教育属性以及学生综合素质培养要求。

（三）专业核心课程，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开发与设计，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设置基于工作过程的学习领域，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实施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的教学方法，融“教、学、做”为一体，建立课堂与实习地点一体化的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突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其余课程可根据专业整体改革思路，做到课程内容模块化、项目化，开展项目导向、任务驱动、一体化教学或其他教学模式改革，突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既要满足“岗位人”、“职业人”的需要，又要考虑能生存能发展的“社会人”的要求。

（四）课程要充分考虑本校及合作企业的教学资源条件，处理好教学内容的先进性与可行性的关系。课程要重视实践性教学，创造条件加大校内生产性（或仿真生产）实训比例，切实在校内外顶岗实习中体现与工作过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

（五）坚持以学生为本，体现统一要求和个性发展相结合的

原则，鼓励学生适应自身基础和智能特点发展个性。

第八条 课程标准制定应注意的问题

（一）充分体现课程思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二）对标人才培养方案。对标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符合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的达成度，支撑先进制造业专业集群人才培养。

（三）课程标准是合格标准。课程标准的制定不应过分强调选拔与淘汰，而应强调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养，帮助不同程度的学生达到课程目标的要求。课程标准应理解为课程的基本要求，应有一定弹性。为学生提出一个基本能达到的学习要求，使其在个性上能得到一定张扬。

（四）课程标准应面向未来。学生掌握的专业知识的深度与广度及其技术技能结构，应随着市场的发展不断调整和深化。适应未来的课程，必定是综合考虑现在和未来需要的课程，是把发展潜在能力与获得技能结合在一起，体现行业主流技术、核心技术，介绍行业的先进技术、未来技术的课程。

第九条 课程标准的制订程序

（一）课程标准由各院部组织相关专业（教研室）制订，在专业（教研室）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主持下，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研讨高等职业教育理念，贯彻学校制订课程标准的各项原则和具体要求，对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进行充

分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提出课程标准编写的基本思路；安排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负责执笔起草。原则上一门课程制定一份课程标准。

进行基于工作过程课程改革的专业核心课程要与行业企业专家充分沟通研讨，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能力要求，选取教学内容，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由相应专业的专、兼职教师组成的课程开发组以团队工作的方式完成课程设计工作。

（二）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相关教师、企业技术人员，集体讨论修改，形成课程标准初稿。院部组织论证审议后，由院（部）负责人审批签字报送教务部。

（三）教务部按本办法对课程标准进行备案和检查。教务部应就制订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进行宏观指导，对需要统一的部分，做出明确规定，协调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之间，各院部之间的关系，确保制订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标准。

第十条 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

凡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均应制订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按照学校统一模板制定，由教务部负责制定、更新模板，具体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学时、学分，以及前后续课程的关系等。

（二）课程定位：准确描述课程类型、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定位。

（三）课程目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从养成综合素质的总目标出发，恰当分解该课程所要完成的知识、技能、素养等培养任务并准确陈述。非思想政治课课程需单独列出课程思政建设要求。

（四）课程能力标准;

（五）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教学内容的组织和安排应遵循学生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按照针对性、知识性、应用性、社会性、适度性、趣味性等原则，精心整合及序化学习情景，以项目、任务等形式组织教学，并能准确反映课程的教学目标和所涵盖的知识和实践要求。

（六）学习能力测试：应包含测试方法与手段，考核与评价方法。

（七）教学资源：列示教材、参考资料、设备以及其它（如课件、案例、习题、试题、实训实习项目、学习指南、网上资源、教学相关资料等编写或收集建议），为课程的实施提供充分条件。

（八）教师要求：对该课程的授课教师提出能力要求。

（九）其它。

第十一条 课程标准是学院的基本教学指导文件，必须严肃认真执行。各专业（教研室）要认真依据课程标准，选用教材或编写教材，建设课程教学资源，组织实施教学，进行教学评价；学校各部门要为课程标准的实施，为各教学环节的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任课教师应理解掌握课程标准的内容，根据课程标准的要

求，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任课教师应让学生了解课程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任课教师在执行课程标准时，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当时的培养要求和教学内容的发展变化，有一定的灵活性。各专业（教研室）在执行课程标准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和教务部报告，研究并妥善解决。

课程标准的完善与优化须经过多次实践检验和修正。科技和经济发展及专业教学改革的深化也要求适时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各专业（教研室）对课程标准进行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部提出修订申请。

第十二条 新开选修课程，须填写《新开课审批表》，编制课程标准。

第四章　课程建设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应强化质量意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跟踪本专业（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吸收本专业（学科）的最新成果，充分体现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注重总结经验教训，按照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提高课程建设质量，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的确定

所有课程都必须有相应的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课程所在院（部）负责组织实施。由教师申报，课程归口专业或教研室推荐，院（部）教学负责人审核，院（部）组织考核确定，院（部）负责人审批后由课程所在院（部）进行聘任，报

教务部备案。若某课程确需设课程负责人而按上述程序未能选拔到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指定临时课程负责人。聘任后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由课程所在院（部）研究决定，报教务部备案。

（一） 课程负责人的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能力和敬业精神;

3.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至少1年以上，教学效果好，在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评价中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4.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做出过突出成绩;

5.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二） 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

1.规范课程教学过程。统一教学标准、统一考试命题和阅卷、组织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协助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等教学相关工作。

2.负责课程基本建设。组织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

3.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等。

4.组织协调有关本课程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采用多级建设机制，分为院级（二级学院、部）、校级、省级、国家级四个级别。采用逐级立项、择优推荐的原则，校级立项必须有院部建设基础，校级立项建设较好的项目再择优推荐到省级评比。

第十六条 所有课程类型都可以开展二级学院（部）立项，二级学院（部）应积极建设本部门金课，形成学校金课群。

第十七条 校级课程分网络课程、在线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核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多种类型，根据国家、省级文件精神和教育发展不断调整名称。

（一）网络课程是指依托线上教学平台，开展课程资源建设、实施课程教学、组织考核评价等，即通过网络表现某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实施教学活动的总和。

校内所有开出的必修课程以及开设两轮以上、学生选修情况好、教学评价高的选修课，必须分阶段建设成为网络课程，同一门课程所有任课教师均需使用同一门网络课程开展教学。教学资料完整、线上资源完善、经教学实践的网络课程作为其他校级课程申报基础。

（二）在线精品课程的建设标准是“六个一流”，即一流的教学团队、一流的课程设计、一流的课程建设（含信息、资源和管理等）、一流的课程实施、一流的应用效果和一流的特色创新，慕课开设为申报基础。

（三）一流核心课程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类，属于专业核心课程，要求团队结构合理，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

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体现职教特色，教学效果较好。

（四）课程思政示范课应具有较好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在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优质数字化资源建设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效，在校内同类课程中起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校级在线精品课程、一流核心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评审一年一次，建设期为 2 年，立项申报课程原则上必须是连续开设两年（期）以上的、并且继续开课课程。鼓励高级职称教师和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成员、“双师型”教师、技术能手等教师牵头申报。每年发布具体通知，明确课程立项和验收评审要求。

（六）其他类型的校级课程建设要求由学校根据国家、省级文件另行发布通知。

第十八条 课程立项和建设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学校发布的有关通知，分类申报、评审、立项、建设、验收。具体的经费安排按照学校立项文件和合同文件按年度划拨。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成果应用

课程建设应以优秀教学资源共享、优化教学为宗旨，促进教师对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和利用、为学生的在校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

各种课程在建成之后应注重资源的利用与维护。教师必须利用网络资源进行翻转课堂教学、作业布置、在线练习或测试、在

线答疑等；此外，授课教师对网络资源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如课程标准修订、题库更新、课件更新、案例更新、任务单更新等。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方案中需有给予课程建设奖励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须积极配合各教学单位的课程网站建设、视频制作等。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所有课程需成为校级立项建设课程才能进入省级以上课程申报的遴选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下文件同时废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9〕43号文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